

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

0.06%

说明：本表所称慈善活动、管理费用等应符合《慈善法》、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》的规定。

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

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0
请说明具体情况：	无
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0
请说明具体情况：	无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	无

（四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

1、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

本年度共开展了（40）项公益慈善项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美术馆展览项目-1

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： 是 否

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：

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： 是 否

该项目是否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购房补贴（资助）活动： 是 否

项目本年度收入：人民币 675000 元

项目本年度支出：人民币 675000 元

运作模式： 资助 运作 混合

服务对象：

所有人 儿童 老人 某类特殊人群 少数民族裔 残疾人 妇女 某种病种人群

服务领域：